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万林股份（603117）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 斐	联系电话：021-35082129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喜慧	联系电话：021-3508296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 5.93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35,58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 3,300.00 万元后，公司实际共收到上述 A 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 32,280.00 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22.4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957.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 1067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万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对万林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万林股份 2015 年度持续督导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了相关议，其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制定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及制度，保证能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其中2015年12月底保荐机构对万林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随后通过电话会议等形式落实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后续工作，完成了全部现场检查流程。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需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相关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了核查，事前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本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根据保

	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本所纪律处分或者被本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本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的质量。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储存，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安信证券对万林股份 201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以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

万林股份自从 2015 年 6 月 29 日上市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2015/07/03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07/0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修订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补充公告
2015/07/07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5/07/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2015 修订）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5/07/15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07/28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07/31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公告
2015/08/01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5/08/0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08/07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08/22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09/09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5/09/1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5/10/23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5/10/27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11/1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公告
	董事辞职公告
2015/12/0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事项的核查意见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的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12/08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2015/12/10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5/12/16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12/17	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5/12/19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5/12/24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12/2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公告

保荐机构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万林股份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斐



张喜慧

